《蔷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附件一《车辆交接确认函》

	租赁合同遍号:	
一、车辆基本信息		
车牌号:	所有人:	车身颜色:
上牌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出厂日期:	发动机排量:	排放标准:
驱动形式:	变速箱类型:	产 地:
安全装备:		
操控配置:		
外部配置:		
内部配置:		
座椅配置:		
多媒体配置:		
灯光配置:		
玻璃后视镜:		
空调冰箱:		
二、车辆检测明细		
前保险杠:	后保险杠	引擎盖:
右前大灯:	左前大灯:	中央控制台:
右后大灯:	左后大灯:	换挡杆:
右前叶子板:	左前叶子板:	方 向 盘:
右后叶子板:	左后叶子板:	点烟器底座:
右前轮毂:	左前轮毂:	空 调:
右后轮毂:	左后轮毂:	仪 表 盘:
右前轮胎:	左前轮胎:	安全带:
右后轮胎:	左后轮胎:	防火墙:
右前门:	左前门:	备胎室:
右后门:	左后门:	备 胎:
右后视镜:	左后视镜:	随车工具:
右 A 柱:	右 B 柱:	右 C 柱:
左 A 柱:	左 B 柱:	左 C 柱:

- 1、本车辆交车单所交接的"车辆",也即"租赁车辆"系指: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承租人占有使用的车辆。
- 2、鉴于本车辆交车单所交接的车辆系承租人自行决定采购,出租人系根据承租人要求购买后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故出租人不对租赁车辆的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等承担任何责任。
- 3、本车辆交接单所确认的事实是:出租人已经按照承租人同意的方式支付购车款(融资额)购买租赁车辆并取得租赁车辆的所有权,承租人已经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出租人处取得了该车辆的占有使用权,因而出租人对租赁车辆享有基于所有权的间接占有权益,承租人对租赁车辆享有基于融资租赁关系的直接占有。
- 4、本车辆交接单签署的依据是:因出租人和承租人签署的《蔷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合同》之约定,本车辆交接单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一,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承租人加盖/签字和经销商(如有)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人)签字/盖章:	乙方(承租人)签字/盖章:	经销商签字/盖章: